

证券代码：830923

证券简称：上元堂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常设业务决策机构，行使《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向其报告工作，并接受其领导和制约。

**第三条** 董事会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并享有股东会另行赋予的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第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秘书1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六条** 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任期届满前股东会或董事会无故不得解除其职务。

上述人员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七条** 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均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但需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任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二章 董 事

**第八条** 董事均为自然人，且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了的；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时，应以公司和股东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职权。应当保证忠实、全部履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义务。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按时参加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应当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活动。如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表决。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保守公司及股东的商业秘密。在任职期内，因其失职致使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不少于两次；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召集通知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题。临时会议，如内容单一且明确，可以采取电话方式举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 10%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如有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1 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2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审议公司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并以记名投票或者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接受监事会监督，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顾问及其他有关人员出席会议并发言。

**第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第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六) 对公司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资助，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投资项目运用资金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上的项

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投资项目运用资金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含 50%)的项目，由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执行和落实。董事会可以要求经营管理层成员向董事会口头或书面汇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及公司重大生产经营情况，董事有权就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应就下列重要事项，每六个月向董事会报告一次，有紧急情况时，可随时报告：

- (一) 生产经营情况；
- (二) 资产情况；
- (三) 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情况；
- (四) 财务状况；
- (五) 重要职员变动情况；
- (六) 环保、安全情况；
- (七) 重大法律问题处理情况；
- (八)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出国情况。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结束，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八条** 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造成损失，除表示异议记录在案且投反对票的董事无需承担

责任外，其他董事应当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细化和补充。如本规则未列明事项，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条** 本规则如与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以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